

渭南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

渭南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需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功能要求:

为了保障山洪雨水情自动监测站点稳定运行、数据实时传输、预警及时发布，筑牢山洪灾害预警防线，有效提升全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传输保障能力，减轻山洪灾害风险损失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根据渭南市财政局印发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5〕958号）文件要求开展此项目。

2.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:

（1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（2）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（3）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；（4）《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19号）；（5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；（6）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；（7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

采购政策。

3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4. 服务地点：渭南市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需执行现行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规范等。

三、项目概况及要求

自2010年以来分阶段推进监测预警体系建设，历经初期建设、持续完善与升级运维三个阶段，逐步构建起覆盖全域、运行基本稳定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体系。站点建成投运以来，始终坚持专业化运维、常态化保障，全面发挥雨水情“前哨”作用，为历年的山洪灾害风险研判、人员避险转移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提供了预警支撑，大幅提升了我市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、数字化管理水平，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由于监测站点设施设备运行时间较长，户外运行环境较差，部分设备老化，数据监测准确性下降、传输稳定性保证性较低，运维保障压力日益突出，为保障监测站点持续稳定运行，确保雨水情监测信息实时、准确、稳定高效传输，充分发挥监测预警体系防灾减灾作用，实施全市辖区内不少于192处山洪灾害雨水情自动监测站点及设施设备进行运行维护非常必要。

四、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

本次采购预算131.5万元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设备费、运行服务费、检测费、管理费、保险费、税所有相关费用。

五、服务期限、目标等要求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质量目标：通过专业运维服务，保障渭南市山洪灾害预警平台不少于192处监测设施设备全年稳定运行，核心目标是保障汛期（5-10月）全市不少于192处监测站点数据上线率 $\geq 95\%$ ，以陕西水防APP统计的服务期上线率 $\geq 95\%$ 为考核标准。

六、付款与结算方式

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；汛期结束并完成服务验收工作，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5%，结算审定金额为最终的合同价款，结算审核完成后，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。

七、验收依据及标准

1. 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等。
2. 本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。
3. 本项目还需要达到以下验收要求：符合国家、省市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。

